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企业自选科研课题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，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企业自选课题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采取企业自荐的方式，进行实时申报立项。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主申报，或多企业联合申报。为解决钢结构工程实际问题而申报的课题项目，应以独立法人单位为牵头申报单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选课题项目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、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，针对国家及行业发展重大需求、企业发展急需技术、具有明确的成果转化前景的钢结构领域的研究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其中，牵头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，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物质基础，

管理运行规范，可提供完成科研项目必备的研发人才、技术和试验条件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一年，最长不超过两年。项目研发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，出资额度与比例由各申报单位协商确定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，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立项。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并形成评审意见。申报单位填写《科研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 3），报协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正式印发立项批复。

（三）验收。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并编制成果报告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，经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签署意见后，由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8 号 219 室

联系人：周瑜 18911850420 朱博莉 18612901867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3731

邮箱：gangjiegoukjw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（试行）》
2.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
3.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研项目任务书

